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恩

選任辯護人 王廉鈞律師
蘇敬宇律師
蘇明道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40號、第1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與葉冠成（綽號「小武」）、徐滢益、王崇毅、杜冠宏、蔡景翔、蔡偉舜（左列6人業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月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判處罪刑）均為朋友關係。緣因甲○○懷疑其配偶與綽號「阿傑」之男子有外遇關係，遂由友人王崇毅出面協調，乙○○獲悉此事後，因欲藉由向「阿傑」索討和解金以賺取委託費，乃與王崇毅一起出面處理。王崇毅即聯繫甲○○於111年10月10日23時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嘉義陳檳榔攤」（下稱檳榔攤）三樓與「阿傑」談判，乙○○乃邀同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杜冠宏、蔡景翔到場，王崇毅則與其當時之配偶楊書樺（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與王崇毅於112年2月13日離婚）一同到場。乙○○於談判過程中發

01 現甲○○與其配偶曾簽訂分居協議書，約定互不干涉對方，
02 致無法向「阿傑」索討和解金，乃認遭甲○○愚弄而心生不
03 滿，欲教訓甲○○給「阿傑」交代，於「阿傑」離開檳榔攤
04 後，與葉冠成、蔡偉舜、王崇毅、徐滢益共同基於非法剝奪
05 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乙○○指示葉冠成以手銬
06 銬住甲○○之雙手，及取走甲○○之蘋果廠牌手機，以防甲
07 ○○對外聯繫求援，再由蔡偉舜、葉冠成看守甲○○，以此
08 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後，王崇毅指責甲○○未事先告知
09 協議書之事，並向甲○○丟擲打火機，蔡偉舜、葉冠成復先
10 後毆打甲○○之頭部、身體，徐滢益則在場以手機拍攝甲○
11 ○○戴手銬遭受毆打、責罵之影像。嗣於翌日（11日）0時
12 許，乙○○指示將甲○○帶往臺南市安定區保西里曾文溪堤
13 防邊未設置監視器之仙子廟繼續教訓，要求王崇毅駕駛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葉冠成、蔡偉舜、甲○○及楊
15 書樺前往仙子廟，其等在檳榔攤一樓候車時，乙○○並掌摑
16 甲○○臉部一下，之後由葉冠成、蔡偉舜將甲○○帶上車，
17 並分別乘坐於甲○○兩側，防止甲○○逃跑。杜冠宏、蔡景
18 翔明知甲○○在檳榔攤三樓被上銬毆打，已喪失意思決定及
19 行動自由，乙○○指示將之帶至他處，應係換地點繼續教
20 訓，竟仍與乙○○、葉冠成、蔡偉舜、王崇毅、徐滢益共同
21 基於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蔡景翔駕
2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杜冠宏、徐滢
23 益，在乙○○引路下前往仙子廟。乙○○另一方面因未獲取
24 委託費，心有不甘，在出發前私下與葉冠成共同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指示葉冠成在車上察看
26 甲○○身上有無財物。於前往仙子廟途中，在王崇毅所駕駛
27 自小客車車內，葉冠成即依乙○○之指示，利用先前對甲○
28 ○○上銬、非法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等強暴行為，致使甲○○
29 不能抗拒，甲○○雖質問為何拿取其財物，葉冠成仍強行取
30 走甲○○身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5百元及所申辦之中
3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

02 二、迨抵達仙子廟後，乙○○指示將甲○○帶往仙子廟旁之涼亭
03 內，葉冠成告知乙○○甲○○攜有郵局帳戶提款卡後，乙○○
04 ○、葉冠成即承前強盜犯意聯絡，並與蔡偉舜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共同強盜、不正利用自動
06 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且明知仙子廟為公共場所，
07 隨時可能有人車往來，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實行強暴脅迫
08 行為，將會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乙○○仍基
09 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首謀之犯意，並與葉
10 冠成、蔡偉舜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11 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徐滢益、王崇毅、杜冠宏、蔡景翔則共
12 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之犯
13 意聯絡，乙○○要求甲○○支付委託費20萬元，並由葉冠
14 成、蔡偉舜徒手毆打甲○○，以逼問甲○○郵局帳戶餘額及
15 提款卡密碼，甲○○因乙○○等人數較多，而自己僅孤身一
16 人，並處於雙手被上銬，難以反擊，手機被取走，無法對外
17 聯繫，且數度遭受毆打，及喪失行動自由之情況，致使不能
18 抗拒，乃將郵局帳戶餘額及提款卡密碼告知乙○○。徐滢
19 益、王崇毅、杜冠宏、蔡景翔雖未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惟以
20 人數優勢助長聲勢，藉此給予乙○○、葉冠成、蔡偉舜精神
21 上或心理上之鼓舞而在場助勢。乙○○取得上開提款卡密碼
22 後，即指示徐滢益持上開提款卡取款，徐滢益明知甲○○係
23 因處於上開致使不能抗拒之情況，始非自願告知上開帳戶提
24 款卡密碼，仍與乙○○、葉冠成、蔡偉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共同強盜、不正利用自動付款
26 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依指示駕駛王崇毅之上開自小客
27 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安定郵局之自動櫃員
28 提款機，於同日0時30分許，以未經甲○○在自由意志下授
29 權而輸入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不正方法，自甲○○之
30 上開郵局帳戶提領現金1萬元得手。徐滢益駕車離開後，乙
31 ○○知悉上開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20萬元委託費，為達使甲

01 ○○給付委託費餘款之目的，復指示葉冠成、蔡偉舜、杜冠
02 宏將甲○○帶到仙子廟附近堤防上後，脅迫甲○○將衣服全
03 部脫掉後，在該堤防上裸體奔跑、跳舞，使其行無義務之
04 事，甲○○因身體遭拘束，且畏懼再遭毆打，遂依言照做，
05 乙○○並指示葉冠成、蔡偉舜在旁持手機錄影。之後甲○○
06 穿回衣服，被帶回涼亭時，乙○○對其恫稱如未於3日內給
07 付剩餘委託費，會將上開裸體跳舞、奔跑影片外流等語。王
08 崇毅、杜冠宏、蔡景翔見狀，雖未下手實施脅迫行為，然仍
09 承前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之犯意
10 聯絡，以人數優勢助長聲勢，藉此給予乙○○、葉冠成、蔡
11 偉舜精神上或心理上之鼓舞而在場助勢。未久徐滢益即返回
12 仙子廟，並將自甲○○郵局帳戶提領之現金1萬元交予乙○
13 ○。乙○○、王崇毅復為避免教訓甲○○之事被揭露，乃由
14 王崇毅、楊書樺書寫不實之和解書（內容包括「甲○○與徐
15 滢益因故互毆，雙方無條件和解」等語），並要求甲○○在
16 該和解書上簽名，使其行無義務之事，甲○○因身體遭拘
17 束，而不得不依其指示在和解書上簽名，徐滢益亦依指示在
18 和解書上簽名。其後乙○○復指示將甲○○帶回檳榔攤，回
19 程途中王崇毅將上開和解書交予徐滢益持往便利超商複印。

20 三、返回檳榔攤三樓後，王崇毅、杜冠宏、蔡景翔先後離開。乙
21 ○○、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復承前強盜之犯意聯絡，基
22 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乙○○要求甲○
23 ○籌錢支付剩餘之19萬元委託費，否則不讓其離開，並要求
24 其打電話籌款，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則在旁負責看守遭
25 上銬之甲○○，後因甲○○打電話籌款不力，蔡偉舜即徒手
26 毆打甲○○，葉冠成則徒手毆打、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身
27 體之火烤後剪刀、瓦斯槍，分別燙燒、射擊甲○○之身體；
28 葉冠成復將上開甲○○之手機內照片、影片傳送至自己之手
29 機，並向甲○○恫稱：如不付錢將會把上開其裸體奔跑、跳
30 舞之影片及其手機內之照片、影片外流等語。葉冠成另單獨
31 基於強盜之犯意，利用甲○○處於上開被上銬且持續遭毆

打、恐嚇之情況，致使不能抗拒，強行將甲○○之手機還原成原廠設定後據為己用，不予歸還。迄至同日7時許，因甲○○之友人蘇僑川至檳榔攤三樓發現甲○○之情況，乃上前勸說，經乙○○同意將甲○○釋放，而由蘇僑川及葉冠成帶同甲○○返回其住處。甲○○獲釋後報警處理，並於同日9時8分許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診治結果受有頭部外傷併唇挫傷、左上臂及左肩擦挫傷、雙上肢及雙手腕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員警於111年11月30日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蔡偉舜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持用之蘋果廠牌手機1支，手機內亦發現有其拍攝甲○○裸體跳舞之影片，因而查獲上情。

四、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緝卷第110至112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緝卷第102、160、170至1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一

卷第151至157頁、本院卷三第10至67頁），且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徐澄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偵一卷第179至186頁、本院卷二第356至379頁）、蔡景翔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偵二卷第65至69頁、本院卷二第333至355頁）、蔡偉舜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見本院卷三第108至141頁）、杜冠宏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63、164頁、本院卷一第434、435頁）、王崇毅於偵查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313頁）、證人蘇僑川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二卷第240至241頁），及被告葉冠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97至302頁）。

(二)復有以下非供述證據附卷可參，足以佐證上開陳述：

- 1.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徐澄益所拍攝案發當日告訴人在檳榔攤三樓遭毆打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附表一所示，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影像截圖3張、光碟1片在卷可查（見訴緝卷第106、107頁、本院卷一第371頁、本院卷三第67至70頁、本院卷四第272、273頁），足以佐證告訴人在檳榔攤三樓時雙手上銬，並遭受被告葉冠成、蔡偉舜毆打，被告王崇毅在旁觀看、責罵、以打火機丟向告訴人等事實。
- 2.告訴人於111年10月11日9時8分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診斷結果受有頭部外傷併唇挫傷、左上臂及左肩擦挫傷、雙上肢及雙手腕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此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各1份、驗傷照片8張附卷可參（見警卷第245至第258頁），此與告訴人所述被雙手上銬及毆打等被害過程之事實相符合。
- 3.告訴人所有之郵局帳戶於111年10月11日0時30分有卡片提領1萬元記錄1筆，此有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253至255頁）；復有安定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參（見警卷第291至295頁）。足以佐證告訴人之郵局帳戶於111年10月11日0時30分經以提款卡提領1萬元之事實。
- 4.被告蔡偉舜之本院111年聲搜字1299號搜索票及附件、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2 品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189至197頁），及被告蔡偉舜之手
03 機1支扣案可佐。且上開手機存有被告蔡偉舜案發當日拍攝
04 告訴人裸體跳舞之錄影檔，此亦有告訴人裸體跳舞之錄影畫
05 面截圖3張附卷可查（見警卷第297至299頁、偵二卷第99
06 頁）。足以佐證告訴人在仙子廟裸體跳舞，且經被告蔡偉舜
07 以手機拍攝錄影之事實。

08 5. 檳榔攤及附近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張（見警卷第275至2
09 89頁）及截圖2張（見本院卷三第398頁），足以佐證告訴人
10 在檳榔攤一樓後門候車時，被告葉冠成壓著告訴人之脖子，
11 被告乙○○打告訴人一巴掌之事實。

12 6. 被告王崇毅提出其與告訴人於案發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3 包括「（告訴人）從頭到尾沒有人說你拿錢……我都是說葉
14 冠成」、「（王崇毅）我當天就跟你講了，你的事情，我要
15 給別人交代才要修理你給人家看」、「（告訴人）我一個人
16 對付那麼多人我能怎樣」、「（告訴人）我是坐在車上他就
17 嘎走我的卡」、「（告訴人）最過分就是葉，我被叫去脫衣
18 服你不可能不知道，之後你要走就丟我一個在那，他們怎麼
19 對我的」、「（王崇毅）我是不是跟妳說我要去台中」、
20 「（告訴人）我也沒有拜託宗恩」等內容共51張（見警卷第3
21 29至389頁）。

22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5月6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3
23 0237828號函文及所附現場照片33張、仙子廟步行前往最近
24 民宅（臺南市○○區○○00○○號）之路線圖1張（見本院卷
25 三第247頁至第266頁）、仙子廟之Google空照圖2張（見本
26 院卷三第315頁、第317頁）。

27 (三)關於被告乙○○所為犯行及犯意之認定：

28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2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30 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31 目的，且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再共同正犯犯意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意思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之原則，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88年度台上字第946號、98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

1. 111年10月10日23時許，在檳榔攤三樓，被告乙○○為教訓告訴人給「阿傑」一個交代，指示被告葉冠成將告訴人之雙手以手銬銬住，並取走告訴人之手機，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在告訴人左右兩側看守告訴人，以此方法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被告蔡偉舜、葉冠成並先後毆打告訴人；被告王崇毅出於教訓告訴人給「阿傑」交代之目的，在旁責罵告訴人，並以打火機丟擲告訴人；被告徐澄益依被告乙○○指示，亦基於相同目的，未經告訴人同意，在場以手機拍攝告訴人戴手銬遭受毆打、責罵之影像，之後被告王崇毅聽從被告乙○○之指示，駕車搭載告訴人、被告蔡偉舜、葉冠成前往仙子廟，被告徐澄益則乘坐被告蔡景翔駕駛之車輛共同前往仙子廟，堪認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王崇毅、徐澄益具有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 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仍受剝奪之繼續狀況下，被告乙○○指示將告訴人帶往仙子廟教訓，被告杜冠宏、蔡景翔均見到告訴

01 人被上銬，亦知悉告訴人被毆打，被告杜冠宏供稱看到被告
02 葉冠成一直用手抓著告訴人之肩膀，不讓告訴人亂動乙情，
03 是其等當時縱不知將前往仙子廟，但已知悉告訴人將非自願
04 被帶往某處，繼續遭受毆打、教訓，被告蔡景翔竟仍同意駕
05 車載送被告乙○○前往被告乙○○指定之地點，被告杜冠宏
06 則搭乘被告蔡景翔駕駛之車輛與被告乙○○共同前往，其等
07 於此時即與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王崇毅、徐滢益
08 就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部分有默示之合致，達成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3.在被告王崇毅駕車前往仙子廟途中之車上，被告葉冠成在被
11 告乙○○指示下，利用先前對告訴人上銬、毆打及命告訴人
12 上車，其與被告蔡偉舜坐在兩側防止告訴人逃跑之強暴方
13 法，告訴人處於不能抗拒之情況，而取走告訴人身上之郵局
14 帳戶提款卡及現金1千5百元，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間具
15 有強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王崇毅、蔡偉舜當時
16 雖亦均在車內，但依證人甲○○之證述，其在被告王崇毅車
17 內遭強取提款卡及現金1千5百元，下手實行之人僅有被告葉
18 冠成，其他在車內之被告蔡偉舜、王崇毅、楊書樺並無任何
19 言語或動作。而依前所認定，被告乙○○指示被告葉冠成、
20 蔡偉舜將告訴人之雙手上銬、毆打告訴人，並將之強行帶上
21 車，係出於換地點繼續教訓告訴人之目的，被告王崇毅、蔡
22 偉舜所掌握之事實僅如此，對於強盜行為並無預見，且無證
23 據證明，其等與被告葉冠成或乙○○在上車前就強盜財物部
24 分有犯意聯絡，是縱其等在被告葉冠成於車內期間實行強盜
25 行為時，知悉被告葉冠成所為，亦不得僅以其等保持沉默，
26 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遽認其等與被告葉冠成有強盜之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4.迨抵達仙子廟後，被告葉冠成、乙○○在涼亭逼問告訴人郵
29 局帳戶密碼，欲取得告訴人郵局帳戶內之存款，被告蔡偉舜
30 加入毆打告訴人，與被告乙○○、葉冠成達成結夥三人以上
31 共同強盜、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且
32 被告乙○○明知上開仙子廟為公眾場所，隨時可能有人車往
33 來，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實行強暴脅迫行為，將會造成公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仍聚集其餘被告至該處，並由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在涼亭內對告訴人實行強暴行為；於被告徐滢益離開仙子廟去提領持告訴人之郵局帳戶款項時，其命被告葉冠成、蔡偉舜、杜冠宏將告訴人帶到堤防上，脅迫告訴人在堤防上裸體跳舞、奔跑，之後被告乙○○更對告訴人恫稱如未於3日內給付剩餘委託費，會將上開裸體跳舞、奔跑影片外流等語；於被告徐滢益取款返回後，被告乙○○脅迫告訴人在不實和解書上簽名，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間另具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

5.告訴人告知郵局帳戶密碼後，被告乙○○要求被告徐滢益持提款卡前去取款，被告徐滢益眼見告訴人遭受強暴行為，無法抗拒，始非自願告知提款卡密碼，竟仍同意持該提款卡前去取款，並提領1萬元返回後交予被告乙○○，被告徐滢益與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間有默示之合致，而就結夥三人以上共同強盜、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等犯行達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6.迨再度返回檳榔攤三樓後，被告王崇毅、杜冠宏、蔡景翔先後離開。被告乙○○繼續要求告訴人籌錢支付剩餘之19萬元委託費，告訴人雙手仍被手銬銬住，並有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在場看守，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遭剝奪之狀態仍繼續中，為達取得剩餘19萬元之目的，被告蔡偉舜徒手毆打告訴人，葉冠成則徒手毆打、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身體之火烤後剪刀、瓦斯槍，分別燙燒、射擊告訴人之身體，被告葉冠成將告訴人之手機內照片、影片傳送至自己之手機，並向告訴人恫稱：如不付錢將會把上開其裸體奔跑、跳舞之影片及其手機內之照片、影片外流等語，被告乙○○與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間具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強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7.被告葉冠成取走告訴人之手機部分，參以證人徐滢益證稱：葉冠成強行向甲○○表示要購買他的手機，甲○○當時本來向葉冠成表示錢從19萬元裡面扣，但葉冠成說買手機的錢要

01 另外跟甲○○算，葉冠成有叫甲○○把他的手機還原成原廠
02 設定，之後把手機拿走等語，被告葉冠成既認為該手機不能
03 「從19萬元裡面扣」，足見被告葉冠成強取告訴人手機之行
04 為，應屬其單獨之強盜行為，與其他被告間並無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

06 (四)綜上足認被告乙○○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
07 告乙○○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10 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若於剝奪被害人之
11 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
12 即屬私行拘禁；所謂非法方法，係指私行拘禁以外，非法拘
13 束他人身體，使其行動不能自由而言；當然包括強暴脅迫等
14 情事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號、86年度台上字第
15 3619號、第6737號判決參照）；又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
16 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
17 縱有以恐嚇、強押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除行為人
18 主觀上另有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恐嚇及強制
19 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
20 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304條及第305條之
21 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次按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23 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
24 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
25 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該項「不法所有」云
26 者，除係違反法律上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其移入自己實
27 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
28 常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2年
29 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刑法第321條第1
30 項第3款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
31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

且只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即為已足，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亦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強盜罪依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而言。是該罪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圖為成立要件之一；強盜罪之強制行為，包括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抗拒為已足。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其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所謂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等）、行為人（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使用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等各種具體事實之情況，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89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聚合犯（或稱聚眾犯）係指構成要件預設複數行為人本於共同犯罪目的，參與犯罪行為而成罪，此時理應適用共同正犯而成立單一罪名，不過立法者考量每個行為人參與程度不同，乃本於實際參與情節，分別設計輕重處罰，從而排除成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純粹以行為人參與態樣論罪。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即屬典型之聚合犯，乃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集三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又本罪非難之法益侵害，在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

01 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
02 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
03 會安全，故若無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則本罪危險關聯性
04 之前提事實並不存在，也就無法推論本罪所欲保護法益有受
05 侵害之危險性而不應成立本罪，故本罪之基本構成要件應係
06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至於首謀及在場助勢者，其危害法
07 益之立論基礎，均架構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之行為，惟考
08 量立法者獨立出首謀及在場助勢之特別要件，因此不再論究
09 首謀與在場助勢者，與下手實施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亦
10 即，倘聚眾之在場者提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物理上或心理
11 上之實質幫助，即足構成本條項之在場助勢罪。另「在場助
12 勢」之人則係指在聚眾鬥毆之現場，並未下手施以強暴脅
13 迫，而僅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
14 因而助長聲勢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26號、111
15 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法律適用：

- 17 1.告訴人在「阿傑」離開檳榔攤後，在檳榔攤三樓遭受雙手被
18 上銬、被強取手機，無法對外聯繫，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在
19 旁左右看管，之後被帶上車載往仙子廟，復從仙子廟被帶回
20 檳榔攤三樓，其在被蘇僑川接走前之期間內，身體均遭受拘
21 束，無法自由離去，係遭受他人以強暴之非法方法剝奪行動
22 自由。
- 23 2.告訴人懷疑其配偶與「阿傑」外遇，遂由友人即被告王崇毅
24 出面處理，被告王崇毅邀同被告乙○○一起出面處理，告訴
25 人與被告王崇毅間，或被告王崇毅、乙○○間均未約定委託
26 費用乙情，此據證人甲○○、王崇毅、蔡偉舜證述明確（見
27 偵一卷第156頁、偵二卷第202頁、本院卷三第28頁、第124
28 頁），故告訴人與被告乙○○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嗣因告
29 訴人與配偶曾簽訂分居協議書，致被告乙○○無從向「阿
30 傑」索討之和解金以賺取委託費，乃單方面要求告訴人賠償
31 其損害20萬元，並無適法權源，應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01 至被告蔡偉舜雖於偵查中供稱：告訴人一開始有同意給20萬
02 元處理這件事情的費用云云（見偵二卷第111頁），惟於本
03 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是在伊等毆打的狀況下才答應給20萬
04 元，一開始沒有說要給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4頁）。被告
05 蔡偉舜在本院之陳述與告訴人、被告王崇毅之陳述相符，應
06 認較為可採。又告訴人在遭受毆打後，縱曾同意給付金錢或
07 打電話籌款，此並非出於自由意志所為，自難認被告乙○○
08 可據此取得正當法律權源。

09 3.抵達仙子廟之後，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以強暴方法
10 逼問告訴人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訴人當時獨自一人，
11 仙子廟現場被告乙○○等人人數多達7人，而告訴人雙手依
12 舊被上銬，並再次遭受毆打，衡諸常情，一般人如身處此等
13 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求援不易、遭受毆打之情況下，必然極
14 度驚恐、害怕、不敢貿然反抗，且為求性命、身體之保全，
15 避免繼續受傷或陷入更不利之境地，自無自由決定不給付金
16 錢之可能，足認告訴人所遭受之強暴已使其身體上達於不能
17 抗拒之程度，始非自願告知郵局提款卡密碼。被告乙○○指
18 示被告徐滢益持提款卡去提領現金1萬元，被告徐滢益提領後
19 即交給被告乙○○，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
20 因此該當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行為。

21 4.迨再度回到檳榔攤三樓後，被告乙○○承前強盜犯意，要求
22 告訴人給付剩餘19萬元，並脅迫如不給付將不予釋放，並由
23 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徒手毆打、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身體
24 之火烤後剪刀、瓦斯槍，分別燙燒、射擊告訴人，而火烤後
25 剪刀、瓦斯槍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6 脅，自屬「兇器」，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
27 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行為復構成「攜帶兇器」之要件。

28 5.仙子廟為公共場所，隨時可能有人車往來，被告乙○○、葉
29 冠成、蔡偉舜在仙子廟旁之涼亭內毆打告訴人，之後脅迫告
30 訴人在附近堤防上裸體跳舞，自屬在公共場所對告訴人實施
31 強暴脅迫行為。依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仙子廟

這段時間，有其他人的車輛路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1頁）。另佐以卷附臺南市政府第三分局113年5月6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237828號函文及所附現場照片33張、仙子廟步行前往最近民宅（臺南市○○區○○00○○號）之路線圖1張、仙子廟之google空照圖2張（見本院卷三第247頁至第266頁、第315至317頁）所示，仙子廟與堤防之間有防汛道路，涼亭至堤防距離為12.5公尺，仙子廟廣場中心至堤防為11公尺等情。換言之，不論仙子廟旁涼亭（告訴人遭毆打之處）、堤防（告訴人裸體跳舞、奔跑之處），距離防汛道路均相當近，雖當時為深夜，仍有車輛自防汛道路經過，而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當時對告訴人施加之強脅行為已從涼亭移動至堤防上，被告杜冠宏站在堤防上，被告王崇毅、蔡景翔均移動至堤防附近，深夜時分在防汛道路兩旁，聚集人數多達7人，且進行毆打、脅迫裸體跳舞、奔跑等行為，附近最近民宅僅相隔220公尺，足認此情形具有外溢侵及路過人、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

(三)論罪：

- 1.查被告乙○○行為後，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是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等情形，應處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規定顯非有利於被告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 2.被告乙○○就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共同將告訴人上銬、毆打、強押上車至仙子廟等部分行為，係犯刑法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

乙○○、葉冠成、蔡偉舜此時所為係出於教訓告訴人目的，給「阿傑」交代，尚未萌生強盜犯意，不成立強盜罪（詳本判決「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述）。被告乙○○其餘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第330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至關於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21條第1項第3款等罪名，本院業於113年10月8日審判程序當庭告知被告乙○○（見訴緝卷第160頁），自無礙被告乙○○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 3.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共同脅迫告訴人裸體跳舞、奔跑，應屬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脅迫」之構成要件行為。至此部分行為固亦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而屬強制行為，惟應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部分所吸收，不另論罪。
- 4.被告乙○○、王崇毅於仙子廟時告訴要求人在不實和解書上簽名部分，係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而屬強制行為，惟此部分亦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共同正犯：

- 1.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罰。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在於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

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刑事判決參照）。

2. 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徐澄益、王崇毅、蔡景翔、杜冠宏就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徐澄益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罪數：

1. 按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犯強盜罪而有妨害被害人自由時，是否另論以妨害自由罪名，應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倘妨害自由行為時，強盜

行為尚未著手實施，可依其情形認為妨害自由、強盜犯罪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若強盜犯行業已著手實施，則所為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行為，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徐滢益在仙子廟涼亭共同強盜告訴人之存款1萬元；返回檳榔攤三樓後，被告乙○○、葉冠成、徐滢益共同以強脅方法，要求告訴人籌措19萬元未遂，所為數次強盜行為（包括加重強盜既遂或未遂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個加重強盜既遂罪。被告乙○○與被告葉冠成、蔡偉舜數次共同傷害告訴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等部分，均基於上述理由，亦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乙○○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所實行傷害、強盜、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等犯行，因具時間緊密性及部分行為重疊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合併評價為法律上一罪，方無過度評價，而符刑罰公平原則，故適度擴張「一行為」之概念，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斷。

(六) 查被告乙○○前因犯傷害案件，於108年9月16日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8年1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為證，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

01 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
02 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犯行與上
03 述前案均屬暴力犯罪而罪質相近，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04 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
05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06 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辯稱：上開案件迄本案發生
08 近3年，應無累犯規定之適用云云（見訴緝卷第177頁），核
09 屬無據，自無可採。

10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被告乙○○之辯護人
17 雖為其主張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乙○○僅
18 因告訴人未事先告知其與配偶間曾訂定分居協議書一事，致
19 未能如願獲得委託費，即對告訴人採取教訓手段，之後為獲
20 取委託費，竟對告訴人實行強盜行為。告訴人從在檳榔攤三
21 樓即開始被毆打，之後轉移地點到仙子廟，至再度回到檳榔
22 攤後，被剝奪行動自由時間達7至8小時，此期間遭受上銬、
23 毆打，被脅迫裸體跳舞、打電話籌款，及遭火烤後之剪刀、
24 瓦斯槍，分別燙燒、射擊身體，所採取手段惡劣，對告訴人
25 造成之身心侵害程度非低，此犯罪情節並非輕微，雖被告乙
26 ○○除與告訴人在檳榔攤外等車時，掌摑告訴人臉頰以外，
27 之後未親自下手毆打告訴人，但被告葉冠成、蔡偉舜均係聽
28 從被告乙○○之指示而對告訴人實行強暴行為，難認被告乙
29 ○○之可責性低於被告葉冠成、蔡偉舜。是以，被告乙○○
30 犯本案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依其所犯情節，以結夥三人以
31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之刑度論處，在客觀上難認具有足以引起

01 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尚不符合適用刑法
02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03 (八)爰審酌本案初始原係告訴人欲處理配偶之疑似外遇問題，竟
04 僅因告訴人未事先告知協議書一事，而演變為強盜事件，告
05 訴人在本案犯罪過程中，其被非法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約有
06 7至8小時，時間並非短暫，期間遭受雙手被上銬、被數度毆
07 打、被強行帶往仙子廟、被脅迫在堤防上裸體跳舞、奔跑，
08 及遭受以火烤後之剪刀、瓦斯槍，分別燙燒、射擊身體，乃
09 至被要求打電話對外籌款等侵害，而處於高度恐懼狀態，所
10 遭受精神上之侵害自非輕微；兼衡被告乙○○之素行（除上
11 述構成累犯部分以外，於本案本案行為時無其他犯罪科刑紀
12 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年紀、智識程
13 度（學歷為高中畢業）、家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
14 （之前在鐵工廠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
15 及其犯本案之犯罪方法、犯罪所得，暨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6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金10萬元完畢，此有
17 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第二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0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四項）前二項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二
23 編號1至3所示之手銬1副、剪刀、瓦斯槍各1支等供犯罪所用
24 之物，被告乙○○供稱均係其所有（見訴緝卷第175、176
25 頁），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被告乙○○所有蘋
27 果廠牌手機1支，因被告乙○○否認係供其犯本案所用之
28 物，且亦查無證據證明係犯罪所用之物，即不予諭知沒收。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徐滢益從告訴人帳戶領取1萬元現金後交予被告乙○○，此固係屬於被告乙○○之犯罪所得，但因被告乙○○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給付賠償金10萬元完畢，是如再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此外，被告葉冠成從告訴人身上強盜取得之1千5百元、告訴人所有之蘋果廠牌手機1支，被告乙○○否認取得此部分犯罪所得，且均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乙○○就此部分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此部分自無從認定是被告乙○○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乙○○因認遭告訴人愚弄而心生不滿，遂夥同被告葉冠成、王崇毅、徐滢益、杜冠宏、蔡景翔、蔡偉舜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成持手銬
02 銬住告訴人之雙手，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不能抗拒後，將告
03 訴人之手機取走，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蔡景翔並
04 先後上前毆打告訴人之身體。（下稱A事實）

05 (二)抵達仙子廟後，被告蔡偉舜與被告乙○○、葉冠成、王崇
06 毅、杜冠宏、蔡景翔基於前開強盜之接續犯意聯絡及公然侮
07 辱之犯意聯絡，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在現場裸體奔
08 跑、跳舞，被告葉冠成、蔡偉舜並在旁持手機錄影，以上開
09 強暴方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下稱B事實）

10 (三)因認被告乙○○就A事實部分，涉犯刑法第328條、第330條
11 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嫌；就
12 B事實部分，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行為犯公然
13 侮辱罪嫌。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1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關於A事實部分：

24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與其餘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而為對告訴人上銬、毆打等行
26 為。惟依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仙子廟時才知
27 道乙○○要跟伊要20萬元，乙○○指使葉冠成把伊銬起來
28 時，沒有叫伊拿20萬出來，伊從檳榔攤三樓被帶下樓時，有
29 拜託他們說看要怎樣才可以放過伊，伊因為那時候害怕，然
30 後說要給他們錢，他們也不理伊，乙○○當時沒有要求補
31 償，他們那時沒有給伊機會，要把伊帶到仙子廟，乙○○給

伊的感覺就不是要錢，是要把伊帶出去修理；當天整個過程，沒有看到他們討論如何跟伊要20萬元：在檳榔攤三樓還沒離開時，伊的手機就已經被乙○○他們收起來了，怕伊打電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23、29、30、49頁）。及證人徐滢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乙○○是在仙子廟時跟告訴人要20萬，在檳榔攤三樓時，沒有提到要跟告訴人要20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0頁）。參以被告徐滢益另證稱當時被告乙○○指示其以手機拍攝告訴人被上銬毆打之影像，因為要給「阿傑」交代乙情；及被告王崇毅供稱：對方要求要給一個交代，不然要帶甲○○走，伊想說簡單修理一下，不然對方有找人來檳榔攤樓下了等語。足認在「阿傑」離開檳榔攤後，被告乙○○指示被告葉冠成將告訴人之雙手上銬，取走告訴人之手機後，由被告葉冠成、蔡偉舜毆打告訴人，被告王崇毅在旁責罵告訴人、向告訴人丟擲打火機等諸行為均係出於教訓告訴人，給「阿傑」交代之目的，被告葉冠成在此時收取告訴人之手機，應僅係避免告訴人以手機向他人求救；況如非因欲給「阿傑」交代，而需有「教訓」告訴人之影像為證，被告乙○○應無可能指示被告徐滢益以手機錄製告訴人被上銬、毆打之影像，而留下犯罪證據，足認此部分行為應非出於強盜之犯意。

2. 至證人蔡偉舜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經當庭播放告訴人提出之錄影檔案畫面（檔案名稱「甲○○」）】當時乙○○要甲○○要拿出委託金。畢竟他是委託乙○○，乙○○覺得說事情幫你處理好了，你沒有拿出委託金，委託金是20萬元，這段影片是在跟甲○○討20萬委託金等語，惟之後復證稱：一開始在「嘉義陳檳榔攤」三樓就有提到錢，伊忘記這時候有沒有明確提到20萬元，但有提到錢等語。證人蔡偉舜在同次證人詰問程序中先後陳述不一致，其此部分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況告訴人、證人徐滢益、被告王崇毅均陳稱證人徐滢益在場拍攝告訴人被上銬毆打之影片，係出於教訓告訴人，給「阿傑」交代之目的，足認證人蔡偉舜此部

分證述迥異其他人，且先後陳述不一致，難以採信。

3.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乙○○與其餘被告初始在檳榔攤三樓共同將告訴人上銬、毆打告訴人、取走告訴人之手機等行為，係本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而為，既與上開證據不合，自無可採。

(二)關於B事實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葉冠成、蔡偉舜、王崇毅、蔡景翔、杜冠宏基於加重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命告訴人在仙子廟堤防上裸體跳舞、奔跑，以強暴方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等情。惟按刑法第310條公然侮辱罪的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的意思，而以客觀上足以「侵害他人人性尊嚴的普遍性社會名譽」的言語、文字或舉動，加以指陳辱罵，始足以成立。依證人甲○○、被告蔡偉舜上開陳述內容，被告乙○○要求告訴人裸體跳舞、奔跑，並指示被告葉冠成、蔡偉舜以手機錄影，其目的係脅迫告訴人給付19萬元，並非出於侮辱告訴人之意思，此部分公訴意旨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就A事實之舉證，不足證明被告乙○○有其所指結夥三人以上共同強盜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被告乙○○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檢察官就B事實之舉證，亦不足證明被告乙○○有其所指加重公然侮辱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被告乙○○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法官 謝 昱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文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21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22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2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表一

編號	說話者	內 容
1	甲○○	崇毅哥，拜託一下。(播放時間00:00:01至，此時可見葉冠成右手持握手銬。)
2	王崇毅	你跟我拜託沒有用，你知道拎杯在外面被人家洗臉，你有看到嗎？剛剛「圳仔」(台語音譯)打電話來說的時候，你娘機掰，拎杯還不知道有這件事情。你頭先之前，你怎麼不講。(播放時間00:00:13朝甲○○丟打火機)
3	蔡偉舜	你再七逃(台語音譯)。(播放時間00:0

		0:14，以右手握拳方式毆打甲○○頭部)
4	葉冠成	(播放時間00:00:15，以右手持握手銬毆打甲○○肚子部位)
5	A男	你要怎樣？你要怎樣？(播放時間00:00:18至00:00:20)
6	甲○○	再給我一次機會，我以後、我以後真的不會再這樣了。
7	王崇毅	人家兄弟，每個、每個人、每個人都打電話來給我們，現在要怎麼辦？你要去跟人家道歉嗎？人家要是沒有傳這個給我們，你娘，人繼續讓我們留在這裡，你看換我們會怎麼樣？你有簽這個你不先說，是殺小啦？
8	乙○○	...(聽不清楚)，帶去仙子廟。(播放時間00:01:02)
9	葉冠成	(播放時間00:01:05，以左手拉住甲○○手銬，將甲○○拉起)
10	甲○○	拜託再給我一次機會。
11	蔡偉舜	哈辣、啥啦。(播放時間00:01:07，雙手掐住甲○○脖子，將甲○○提起搖晃)
12	葉冠成	(播放時間00:01:07，以右手握拳方式毆打甲○○肚子，甲○○因此跌蹲地板。)
13	A男	好、好、好，走、走、走。
14	甲○○	(播放時間00:01:09，被葉冠成以左手拉住甲○○手銬，將甲○○拉起)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手銬	1副
2	剪刀	1支
3	瓦斯槍	1支

【卷宗簡稱對照表】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3號卷：訴緝卷。
-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2號卷共4宗：本院卷一至四。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114號卷共2宗：偵一卷、偵二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76號：偵三卷。
-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61號：偵四卷。
- 六、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202212號卷：警卷。